



享受野趣，莫忘了系好“安全绳”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濠

『山上越来越冷，我都觉得撑不到救援队来了』

近段时间，夜爬在全国多地成为热潮。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夜爬这种“特种兵”式的出行，从凌晨开始登山，期待在清晨登顶，收获一场日出。

夜爬到底有多火？在北京从事旅游行业的吴伟(化名)是这样形容的：“凌晨的泰山，游客比白天还多，年轻人是主力军。到十八盘的时候，就像是早高峰的北京地铁1号线，被人流推着走，所有能坐着的、能坐着的地方都是人。台阶上坐着的一个站起来，马上就有一个人补上去。抵达南天门时，场面更是壮观，到处都是裹着军大衣等日出的人。”

青木是一名旅游博主，为了发一篇“夜爬泰山看日出”的博文引流，前段时间他置办齐装备，选了一个假期就出去去泰山了。

当天凌晨1点，刚下过小雨，他开始夜爬。爬到山路中段，他感觉有些拥挤，一些下山的游客为了避开人群，选择从路边的斜坡“冲”下去。“那个斜坡上零碎的石块特别多，也看不清前路，可能哪个石头不稳就摔倒了，还容易发生踩踏，很危险。”青木回忆道。

凌晨5点，青木终于抵达泰山的玉皇顶，看到了前所未有的夜爬“奇观”——远观，成片黑压压的“路障”，走近一看，是登顶后正在等待日出的游客。“凌晨山上气温非常低，他们就裹着军大衣睡在路边，小土堆旁和小树林里，如果不注意，很容易被别人踩伤。”

天蒙蒙亮，青木开始下山。因为想走“不一样”的路，他打开某徒步软件，翻出一名驴友分享的“野路图”，“其实官方有安全的下山路线，但我还是选了野路，因为看网上有很多人走过，也有人拍过类似视频，加上自己体力还可以，所以我觉得问题不大。”

直到遭遇了无法预料的险境，青木才意识到走官方发布的下山路线的重要性。

因前半夜下雨，驴友的足迹被冲掉了，青木只能顺着杂草丛生的山沟走，这条山沟湿滑泥泞，陡峭又没有抓手，他没有别的选择，只能硬着头皮贴着岩石一点点往前挪动，可他越走越偏，好不容易挪到山沟的尽头，却发现一个深不见底的悬崖横在眼前。

“我当时一下就慌了，左右望了望，没有别的路可走，想原路返回，但那条路没有抓手，要往回走也几乎不可能。”慌乱中，青木拨打了景区的电话，将他的轨迹发给管理员。

因为山里的树木岩石遮挡，起初景区管理员用望远镜也找不到他的身影，最后不得不启用无人机。在被困数小时后，青木终于听到了头顶无人机的轰鸣声，他掏出包里颜色鲜艳的一块布使劲挥舞，终于被工作人员发现。

“山里地势复杂，视野不开阔，很多路我用肉眼根本看不见，景区工作人员用无人机帮我探路。”青木“吊着一口气”，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艰难前行，终于走回了景区官方路线，安全下山。

“各种风险，是我走之前没想到的。”青木说，社交平台和徒步软件上所呈现的线路情况与真实状况大相径庭，网上的线路只划出一个平面的直线，至于路上有没有陡坡或悬崖，需不需要攀岩，这些都只到了现场才知道。

同样因夜爬被困在山里的，还有浙江小伙朱筑。今年7月，朱筑为了看日出，选择到云南苍山夜爬。

“我知道有点危险，但看到很多人去爬，也看了网友的攻略，自己做了一些准备就过去了。”他和青木一样，选择了徒步软件上驴友分享的“野路”。“他计划爬‘野路’登顶，再坐山顶的索道下山。但他低估了夜爬‘野路’的危险——这条‘野路’没有台阶，全是斜坡，更没有灯光。”

“根本没路，只能硬着头皮走，有些地方真的非常危险。”朱筑回忆，在途中，他遇到一座峭壁，这是他在出行前完全没有预料到的。

“那座峭壁需要攀过去，当时很黑，我只带了手电筒，没带头灯和绳索。”朱筑把眼前的峭壁称为“绝望坡”，无奈之下，他只能用嘴咬着手电筒，手脚并用，艰难地爬上峭壁。

爬斜坡，攀峭壁已经耗费了朱筑近乎全部的体力，而他仅爬到了半山腰。这时，山里突然下起了雨，刮起了大风，夜晚山里气温骤降，天气变幻莫测。因缺乏经验，朱筑没有扎紧冲锋衣，雨水顺着领口渗入弄湿了内衣。他坐在路边，感觉体温一点点往下降。

“我当时想下撤，可来的那条路非常陡，我不知道怎么下去，好像只能往上走。”朱筑再度陷入绝望，他既无法下撤，又因为失温和体力不支无法登顶，只能拨通救援队的电话，在原地等待。“山上越来越冷，我都觉得撑不到救援队来了。”

所幸，在朱筑等待的间隙，一名驴友发现了，并将他一路扶到了索道。

“看到那名好心驴友时，我就像抓住了救命稻草。”朱筑回忆说，“这种九死一生的经历太难忘了。游客尤其是户外‘小白’，千万不要盲目跟从一些网红分享的‘野路’或夜爬路线，真的太危险了！”

编者按

徒步、登山、露营，不走寻常路，追求原生态野趣的户外运动正在从小众逐渐走向大众，成为流行的游玩方式。

然而，不少新手盲目跟风，以为“来都来了”“有腿就行”，忽略了户外运动的风险。近年来，户外运动安全事故频发：云南雪那山5名大学生爬山被困；北京5名高中生爬野山被困；一男子徒步广东深圳七娘山猝死；浙江台州石人峡2名驴友横渡急流时不幸遇难；25人徒步海南保亭吊罗山林区被困……

近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户外探险旅游活动温馨提示》，提醒广大游客参与探险活动时不逞强、不盲目、不冒险，谨慎前往无人区和人烟稀少区；切勿选择无资质、无安全保障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各类活动，不盲目尝试没有安全保障的户外探险活动。

为深度挖掘户外运动背后暗藏的风险，探讨事故发生后的责任划分，法治经纬版今天推出专题报道，以期规范户外运动健康发展，让公众更好、更安全地享受户外运动，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濠

『碰到不靠谱的向导，就是拿自己生命开玩笑』

登山徒步作为一项亲近自然的户外运动，近年来备受追捧，越来越多的人踏上了前往雪山、山谷、溪流、高原的旅程。可在这些旅程中，安全意外频频发生，非正规户外组织、违规攀登等问题陆续浮出水面。

前不久，来自广东的鹤鸣被社交平台上“攀登人生的第一座雪山”这一口号吸引，决定去爬被评为“入门级雪山”“小白友好”的四姑娘山大峰。做好攻略后，他跟团出发了。

没想到，一开始就碰到了不靠谱的团队和向导。

“我们要先徒步到大本营，到了大本营后，每两个人会分到一个向导，向导说会全程带着我们上下山。”作为登山队的“小白”，鹤鸣紧跟着向导的脚步爬了一大半路程，可在登顶前的最后一个山坡，他的向导却“罢工”了。

“他让我先上去，说一会儿再来找我。我当时一下就蒙了。”由于心里有冲顶的执念，鹤鸣还是选择继续向前。途中，他遇到了同团的其他驴友，他们同样没有向导护航，“一下子感觉原来冲顶基本上还是靠自己”。

顺利登顶后，鹤鸣想起先前的向导的约定，于是在原地等待向导。“我在那里等了半个多小时，那时已经到早上8点半了，一同登顶的其他组的向导让我赶紧下撤，再晚一点会有大雪，很危险。”

鹤鸣这才意识到自己处在险境边缘，随即跟随其他向导和驴友迅速下山。

“下山的坡太陡了，途中我不小心滑倒了，顺着冰面一直滑，那时候速度已经失控了，还好同行的人把我拉住了，否则就会撞到前面的岩石，还可能滑坠。”鹤鸣回忆说，自己至今仍感到后怕。

途中，鹤鸣还看到，有同行的伙伴因为高原反应而神志不清，被救援队“拖着下山”的场景。

经历了这一遭，鹤鸣觉得不能轻信所谓的“网红攻略”，要理性评估自己的能力，更要选择足够专业的团队，“碰到不靠谱的向导，就是拿自己生命开玩笑”。

“现在市面上不正规的组织太多了，他们大多只是充当联系车辆、食宿的中介，领队扮演‘徒步搭子’的角色，对游客的安全不负责任。”四川某知名户外登山组织负责人袁行透露，这些不具备资质的户外组织大多由驴友个人发起，其推广的线路大多只是个人登山徒步过的线路，并非经过科学勘察的路线。

“我们一般会用卫星地图勘察整条线路的安全性，评估路线的难度，考虑整条路线的地形、天气、距离、沿途吃住安排以及物资运送的问题，同时安排1:1或1:2的游客向导配比，加上额外的后勤保障人员。”袁行说，带队攀登雪山需要从当地体育局取得攀登许可证，才能合法上山。

他介绍，从今年起，四川地区的一些知名雪山景区开始被严格监管，不正规的户外组织已经无法跟团上山，因为他们没有经过正规注册，也没有具备专业资质的领队。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知名雪山景区被禁止攀登后，一些非正规户外组织又开始另辟蹊径。在一些社交平台上，部分户外组织开始宣传所谓的“四姑娘山平替”“哈巴雪山平替”等线路。这些线路以低价、人少、小众的特点吸引了不少网友，但这些线路在业内人士眼中大多属于违规攀登“野线”。

一家户外组织向记者主推四川省小金县的图吉纳峰线路。但查阅相关资料，记者发现，小金县文化和旅游局已发布文件，明确将图吉纳峰列为禁止攀登的区域。当记者问及该户外组织是否还能继续攀登该山峰时，向导仍然强调“只有我们一家是具有攀登资质的俱乐部”。

据业内人士介绍，图吉纳峰海拔5018米，未经开发，危险系数极高。今年4月，曾有一名驴友擅自闯入坠崖身亡。

而向记者介绍这一线路时，这家户外组织却绝口不提攀登的危险性，还强调没有雪山攀登经验的游客也可以跟团，并称“我们就喜欢带‘小白’，可以给人生第一座雪山的体验”。

当记者问及相关协议签署问题，该组织工作人员回答道：“登山怎么会签协议呢？会签生死状，买保险。”同时不断催促记者交纳总金额30%的定金，并强调“就算你一个人来也能带你上去”。

“违规攀登其实很普遍，四川地理资源非常丰富，很多非正规户外组织就会带人违规攀登，这里存在很大的风险，出事也往往是因为违规攀登。”据袁行介绍，四川当地的一些“小雪山”没有严格的看守，当地居民也不会刻意阻拦游客进山，“山太多了，即使有政策，还是有人偷偷进山，很难管住，危险也随之而来。”

户外运动事故频发，责任谁来担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林铭濠

“攀登人生的第一座雪山”“徒步丈量世界”……近年来，户外运动成为一种别样的休闲娱乐方式。登山徒步、夜爬、骑行成为年轻人亲近自然、释放压力、挑战自我的新选择。

然而，户外运动亦伴随着高危险性。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显示，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425起，涉及人员1350人，其中山地事故216起，占事故总数的50.8%，较2022年增长14.2%；造成156人死亡，26人失踪。在户外运动细分项目中，登山和徒步相关事故数量位居前二，分别为156起和83起。

户外运动缘何意外频发？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如果在网红野生景区内探险时发生事故，推荐平台是否该承担责任？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和法律专家。

入门门槛偏低 专业能力不足

“户外运动频发事故，不与专业密切相关。”多名驴友和业内人士说，近些年，各种各样的户外组织如井喷般涌现，但其中不少都没有经过注册，领队也没有接受过系统的专业培训，给户外活动参与者埋下了安全隐患。

患。越来越多的驴友在追求刺激、争相打卡野生景点的同时，缺乏户外运动知识和对大自然的敬畏，也给自己带来了风险。

不专业，则是因为入门门槛低。有业内人士透露，由于目前国家对于这类组织没有明确的监管手段，导致户外组织野蛮生长。

“现在人们对户外运动的需求大，但很多旅行社没办法提供相应的服务，大家怀着侥幸心理，也就滋长了一些不正规的户外组织。”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说。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指出，户外组织的专业度与当前社会的户外运动热并不匹配，这必然会放大相应的风险。这些“草台班子式”的户外运动组织，不仅未能发挥驴友们期待的专业性，反而借助户外运动热大肆拓展不正规业务，这无异于是在放纵风险。

“目前确实存在不少没有资质或专业训练的组织和人员。”北京中科博道旅游规划设计院院长宋媛说，此类组织野蛮生长，一是由于管理问题，目前对自发的户外运动和组织尚没有明确的监管办法；二是监管较难，目前很多户外活动通过社交平台宣传招募或自发组织，很难进行有效监管。

还有非常重要的角色——户外组织里的领队，素质也是参差不齐。

“目前我国没有对户外运动领队应取得的专业资

质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同时，户外爱好者缺乏相应的户外专业知识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有着15年户外探险经验的体育教练刘臣(化名)告诉记者。

应当量力而行 把握潜在风险

在户外运动热之下，齐晓波建议户外运动爱好者参与由正规、经注册的户外公司组织的活动，同时将各类App平台上的线路提示当作参考指南，根据自身能力和经验选择相匹配的运动项目。

刘思敏针对所谓的网红路线或驴友小众路线提出看法：“现在旅行社提供的是大众化商业服务，而部分旅行者有更多好奇心、求知欲以及自我挑战的需求，这就有了驴友们先行开发的一些线路，来填补市场的空缺。”

“这种‘驴友线路’是具有先行性和开拓性的，在合法范围内值得鼓励，然而，户外运动属于一种‘特种旅游’，天气、路况往往随时变化，在跟随路线出行的时候，户外运动爱好者也应当量力而行，一定要认识到潜在的巨大风险。”刘思敏说。

宋媛认为，这种现象应该从两方面来看，网红路线和“野路”确实为爱好者提供了新奇的体验，比起常规线路更有挑战性和刺激感，能激发运动的兴趣，丰富体验。但从另一方面来看，“野路”安全风险系数更高，保障体系不完善，同时大批人流跟风进入也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应该尽快落实监管主体和部门，可以联合体育、文旅

等部门，推进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同时制定专业资质标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宋媛说。

在刘思敏看来，目前，我国在相关领域的立法仍不够具体详细，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户外组织违法成本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高，消费者的维权积极性不足。“一旦发生事故，我国对于非法户外组织惩罚性赔偿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足。除了监管外，‘法治’更为重要，要及时为非法户外组织划定法律红线。”

领队如若营利 需担更多责任

如果因为看了徒步软件或者一些平台上推荐的驴友“野路”而发生伤亡，相关人员或平台是否需要担责？

齐晓波指出，民法典对文体活动作出了“自甘风险”的特殊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如果活动的召集策划者是组织或单位，而领队是执行组织决定，那么领队属于职务行为，该组织者属于活动的召集策划者，由组织承担责任。”齐晓波说，如果召集策划者不是民法典规定的组织，而是AA制的个人，那么领队的地位就相当于“组织者”。若队员受损害，如果领队非营利，那么其安全保障义务仅限于合理范围之内，即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领

队有营利行为，在确认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将承担赔偿责任。

“就目前来说，此类事件中，平台的责任极难判定，驴友也很难维权。”在宋媛看来，平台是否需要担责较难判定，需要根据多方面因素判断。平台、发布者和伤者都有相应的责任。平台对发布的信息应该具有审核义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信息应及时进行审核、删除、声明等举措。如因平台原因对多次反馈、举报的危险信息未及时处理，引起扩散传播，平台应承担相应责任。

也有资深从业者表示，期待平台通过审核把风险控制到零是不现实的，但负有审核义务的相关平台应当对这种旅游“野路”在一定时间内进行优化或审核，或者对内容进行标记和下架。

此外，记者注意到，社交平台的徒步团报名页面中往往都会标注“免责声明”，称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那么，这些组织是否真的可以“免责”？

齐晓波认为，无论是谁组织的探险，一旦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组织者都必须承担后果，任何形式的“免责声明”都无法让他们逃脱责任。

“组织的免责声明并不能完全免责，责任判定要基于法律法规的要求。”宋媛说，如果组织者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或因组织方的重大失误或救助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组织方方面提出的不合理的免责无效，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参与者自身存在过错，也不意味着组织者完全可以免责，具体的责任划分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